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艺文创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维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梦燕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国九条”与“并购六条”及配套制度规则的发布背景及制度规则解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相比 2023 年度有所下滑，营业收入虽同比增长 25.75%，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6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明显下滑主要原因系展会费、差旅费等增加，导致本期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此外，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远期结售汇）于本报告期陆续交割，远期结售汇合约执行形成损失影响本期损益。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否	部分承诺人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做好承诺履行情况跟踪及管理。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价格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10 月，兴业证券因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兴业证券组织深入学习相关规则、开展合规培训、优化完善相关机制、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保荐人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

	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德艺文创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募投项目“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及“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原预计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市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及“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德艺文创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德艺文创将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中“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部分的募集资金共计 3,975.56 万元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及业务发展；并将“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中“数字化展示中心建设”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募投项目可行性或实施环境发生变化，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维

许梦燕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